

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永鄉行字第 1070000251 號

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建立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程序，預防發生違失不法或侵權情事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權責與範圍：

（一）管理單位：本所行政課（以下簡稱行政課）

（二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所辦公廳舍及周邊公共場所，裝設之數位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及錄影資料管理作業。

三、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規定：

（一）行政課及公務機關因公務之需要，得調閱數位監視系統錄影畫面，對畫面資料應予保密；如需複製畫面之檔案，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維護各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
（二）本所員工及一般民眾、機關團體因案需瞭解或需複製錄影畫面內容者，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敘明具體事由，經核准後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員於監視錄影室內觀看或複製調閱時段影像，必要時可邀請其當事人觀看指證。

（三）本所對於調閱及複製影像申請案，除因偵查犯罪、調查違法行為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（四）本所對於調閱及複製影像申請案，除依本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行政課管理人員對於各項申請調閱、複製錄影畫面案件，應建檔列管，備供查考。

（六）同一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限，相同事件若需再調閱，應再填申請書。

（七）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員對所調閱及複製錄影畫面內容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，由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員自行負責賠償。

四、行政課管理人員除對轄內攝影機及傳輸線路應隨時查看嚴防外力破（損）

壞外，對數位監視系統設備並應定期檢查及維護，以維正常運作。

五、本所辦公廳舍及周邊公共場所以外之區域，由各單位所裝設之數位監視系統，其錄影資料之管理作業，得准用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奉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